

律師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四十八條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一條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八年一月、五十一年六月、元十年十一月、六十二年一月、六十二年元月分別經國民政府、總統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總統（七一）台統（一）義字第〇〇九三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一條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三條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七條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及第五十條之一；並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十、第五十條條文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律師之使命）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第二條 （律師之職責）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第三條 （律師之積極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法官、檢察官。
 - 二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律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四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

執行職務。

第五條（律師證書）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六條（請領律師證書程序）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七條（律師聲請登錄之法院）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

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第八條（法院律師名簿及其應載事項）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 曾否受過懲戒。

第九條（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 一 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
- 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之設立）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二條 （公會之主管機關）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十三條 （公會之組織）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 （公會章程與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十六條（公會章程應訂事項）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公會會議之陳報）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第十八條（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

法院檢察署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公會應陳報主管機關之事項）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條（律師得辦理之事務）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條之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律師事務所之設置）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二十二條（執行法院指定職務之義務）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忠實搜證探究案情之義務）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

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第二十四條（終止受託事件契約之限制）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怠忽職務之責）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不得執行職務之事件）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第二十八條（矇欺行為之禁止）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保持名譽信用之義務）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三十條（刊登招搖或恐嚇啓事之禁止）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一條（兼任公務員之限制）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兼營商業之限制）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與司法人員不當應酬之禁止）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爲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三十四條（受讓當事人係爭權利之禁止）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挑唆招攬訴訟之禁止）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六條（代顯無理由訴訟之禁止）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七條（期約或額外酬金之禁止）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之一（司法人員離職後之迴避）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律師之迴避）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事由）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爲者。
- 二 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 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條 （移送懲戒之程序）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懲戒覆審之請求）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任律師之資格）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執行律師職務應遵守規定）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執行律師職務應用中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四十七條之一 （外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及原資格國之定義）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律師不得執行職務情形）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四十七條之三 （外國律師申請執業許可資格）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

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四十七條之四（外國律師不得許可執業情形）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 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 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四十七條之五（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提出文件）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 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六（律師公會之入會申請）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四十七條之七（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之法律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 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 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

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四十七條之八（應遵守之規定）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四十七條之九（執行職務應使用其名稱及原資格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四十七條之十（不得僱用與不得合夥）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十一（執業許可之撤銷）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 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 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 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 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 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第四十七條之十二（應付懲戒之情事）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

九之行爲者。

二 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十三（懲戒之程序）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之十四（懲戒覆審之請求）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八條（未取得資格而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律師出借資格與非律師之處罰）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五十條（非律師而僱用律師執行業務之處罰）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之處罰）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職前訓練規定之不溯及既往）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與律師懲戒程序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律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三十三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十八條暫停適用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條第五款及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並恢復適用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五條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

之往還酬應。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

第十六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爲辯護有必要者爲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爲由，爲違反本規範之行爲。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二十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爲，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爲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

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爲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爲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利結果。

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
- 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第四十一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

接與相對人聯繫。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爲之。

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爲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爲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 一 勸告。
- 二 告誡。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北律師公會章程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司法行政部台指參字第一二二二號令核准民國四十年七月、四十一年二月、五月、四十三年六月、四十五年二月、四十七年四月、四十九年七月、五十一年五月、七月、五十三年八月、五十六年十二月分別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修正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員大會通過，六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報備案施行，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六十九年元月、七十一年十二月、七十九年九月、八十二年四月、八十三年九月、八十七年九月、八十九年九月分別經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二條之一

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律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台北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 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 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 關於人民權利保障、社會正義實現及民主法治促進事項。
- 九 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律師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六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 二 交驗律師證書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錄之證件暨戶籍謄本一份。
- 三 經須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驗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文件。
- 四 曾任公務員者，應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
- 五 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三仟元，重行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三仟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如會員證書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後再行聲請補發。

第八條

會員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或準會員經法務部撤銷許可者，應自行退會，本會亦得令其退會。其擔任公職人員期間，或經懲戒決議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亦同。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

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會員欠繳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會員大檢察署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會員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一條

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伍拾元，但加入公會十年以上之會員，年滿六十五歲者，常年會費減半繳納，年滿七十五歲者，免予繳納。

第十一條之一

台北律師公會應積極辦理會員在職進修。前項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者，應即以書面報告本會。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監事如左：

- 一 理事二十一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七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任期一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 候補理事七人，遇有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三 監事七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二人，輪流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 候補監事二人，遇有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以通訊投票方式就會員選舉之，均屬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前項通訊投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經會員大會通過，或經全體會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後施行。

會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未能成會時，應改期於一個月內再度集會選舉之，如出席人數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應於次一個月再行集會選舉之。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但實到出席人數已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即以實到人數開會選舉。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本會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決議情事者，得由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向本會提出及副知主管機關，並由本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十九條

本會為加強及發展會務起見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會聘請之。

- 一 法令研究委員會。
- 二 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
- 三 倫理、風紀委員會。
- 四 律師通訊編輯委員會。
- 五 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大會或以通訊投票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派之，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

前項通訊投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經會員大會通過，或經全體會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僱之，辦理本會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會務人員憑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在辦理監事會務時，應受監事或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在開會十五日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或監事會函請召集者，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

- 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
- 二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
 - 三 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
 - 四 理監事聯席會於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集之。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得開會。但於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經過三十分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六分之一或三百名以上會員出席，即得開會。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有效委託人數。

第廿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並得通知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列席。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但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常務理事代理，監事會由常務監事代理，會員大會得由出席會員加推若干人成立主席團。

第廿六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會員大會就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 財產之處分。
- 四 團體之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或會員與會議議案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廿八條

會員大會應在會期一星期前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列席。

第七章 酬 金

第廿九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件，收受酬金得參考左列三種方式及標準，以契約定之。

（甲）分收酬金

1. 討論案情每小時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2. 到法院抄印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以下。
3. 撰擬函件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4. 出具專供委託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新台幣捌萬元以下。
5. 出庭費每次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6. 各審書狀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7. 調查證據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8. 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標準外，得酌增加百分之五十。

（乙）總收酬金

1.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

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

2. 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但案情重大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貳拾萬元。

3.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如案情重大或複雜者，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柒拾伍萬元。

4. 辦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比照前款第三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

5. 辦理民、刑事再審案件，比照第一、三款收費標準。

（丙）按時計算酬金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第三十條

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民事事件部份。

辦理偵查中案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刑事案件部份。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 解答法律疑問。
- 三 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三十一條之二

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村里長之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之三

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隨時承辦之。

第三十一條之四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決議，並由理事會監督之。

第三十一條之五

本會理事會應擬定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陳報所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備案。

第九章 風 紀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三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三十四條

會員對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會員業務推展規範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八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三十九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詞詼諧舉動輕慢。

第四十一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三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四十四條

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四十五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律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第九章之一 準會員

第四十五條之一

凡有平等互惠規定並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之外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準會員。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準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四十五條之二

準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兩寸半身照片五張。
- 二 交驗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 三 符合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無律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五 未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 六 未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
- 七 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肆萬貳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元。

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四十五條之三

準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伍拾元。

第四十五條之四

準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四十五條之五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適用於準會員。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應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制定，經會員大會決議得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之制定或修改，應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律師見證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屆第三十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

第一條（法律行為之見證）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律師就左列法律行為見證，作成見證之文書：

-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行為。
- 三 關於結婚、離婚、親子關係、認養、收養、同居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 四 關於遺囑、遺產分割、處分之行為。
- 五 關於票據之提示、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

第二條（私權事實之見證）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律師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見證，作成見證之文書：

-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 二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先占、占有之事實。

第三條（見證之限制）

律師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執行見證。

律師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者，不得充見證人，但經請求人及相對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請求事項已明示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充任同一事件任何一方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見證事項全體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身分證明文件之提出）

律師執行見證時，應要求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確係本人；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出護照或其身分證明文件或該本國領事出具之證明書。

第五條（通譯）

請求人或契約當事人不通中國語文，或聾、啞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律師執行見證時，除自行為通譯者外，應使通譯在場，並使通譯於見證文書上簽名。

第六條（代理人授權之提出）

由代理人請求律師執行見證者，應提出本人之授權書。第四條規定，於代理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七條（當事人在場之要求）

律師執行見證時，應要求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請求見證之文書，應由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當場制作完成；請求見證之文書已先行制作完成者，執行見證之律師應向在場之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第八條（見證之文書增刪方法）

請求見證之文書，內容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 見證之文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執行見證之律師及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見證律師之簽章）

律師於請求見證之文書制作完成或確認無誤後，應向在場人朗讀、講解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承認無誤後，應於該文書末尾空白處，當場為表明「見證律師」字樣項下簽名或蓋章，並附記見證年、月、日。

見證之文書正本及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執行見證之律師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見證文書之留存）

見證之文書正本，除應交付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各乙份外，另應與請求人、契約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授權書正本各乙份留存於執行見證之律師處。

第十一條（出庭證明文書真正之義務）

律師就其見證之文書，涉及見證事項之利害關係人，就該文書制作之真正發生疑義時，應為詳實說明，並有於訴訟上證明之義務。

第十二條（遵守秘密之義務）

律師就其見證之文書內容，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遵守業務秘密之義務。